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潔好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6

電子信箱：yylouhaha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55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00055083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0005508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10年3月9日部法一字第11053313211號令影本
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3月9日部法一字第110533132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釋之規定略以，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「法令」規範內容，須明確規定該等職務或業務得由公務(人)員兼任、由政府機關(構)指派兼任，或公務員為政府機關代表等，足資認定該等職務或業務係由具公務員身分者兼任時，始得作為公務員兼職依據。
- 三、茲前開銓敘部108年函釋得作為公務員依法令兼職之依據，經該部審酌後，認尚包括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政府及縣(市)議會依法

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

110/03/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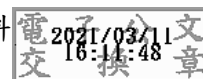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0871



令指派或遴聘(派)兼任者，以及政府機關(構)依法令指派或遴聘(派)學者兼任，亦得作為公立學校校長、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依據，爰作成旨揭令釋補充之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裝

訂

線

